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532739801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1～6 點條文；並溯及自 103 年 2 月 23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）

- 一、臺北市立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因應公私立機關、團體、個人等為學術研究、展示、出版、推廣之用，特訂定「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文獻館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圖檔，係指由本館攝影、掃描藏品之數位圖檔。
- 四、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者，應於二週前向本館提出書面（公文或申請表格）申請。
- 五、本館授權之圖檔不得私自重製、轉借、公開展示、改作編輯、出租或任何非法使用。
- 六、使用本館藏品圖檔，其使用收費標準依「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」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七、申請使用之圖檔，如為連作、組合作品，應以實際拍攝之圖檔數計價收費。